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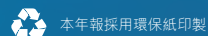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34
投資物業情況	135

時捷集團於1981年成立，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其專注於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物聯網家居自動化方案、半導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及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根據Gartner數據，就收入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為全球10大半導體分銷商之一及為於中國及香港的最大半導體分銷商。

本集團亦為以 **SHARP** 品牌及自主品牌 **LIM** 光移動、**LIM** InfraSystems 及 **SQUARE** Explore Digital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時捷集團服務100餘家知名半導體供應商及10,000多家客戶，如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增值經銷商、零售商及終端客戶以及於中國、香港和台灣設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黃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網址

<http://www.sasdragon.com.h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4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100%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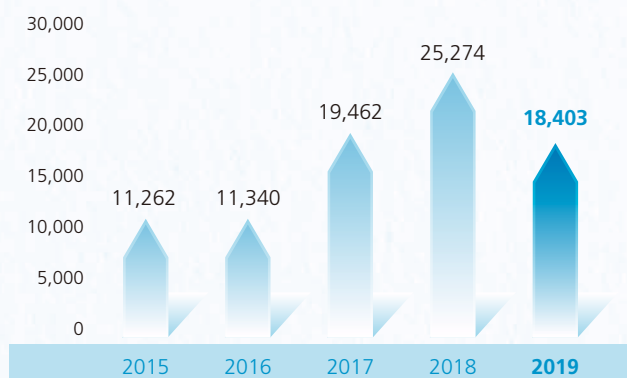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收入(港幣百萬元)	18,403	25,274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236	313	-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78	50.03	-25%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17	16	
— 已派中期	4	5	
總額	21	21	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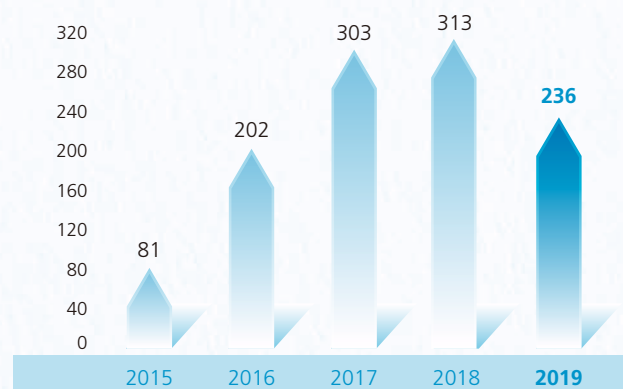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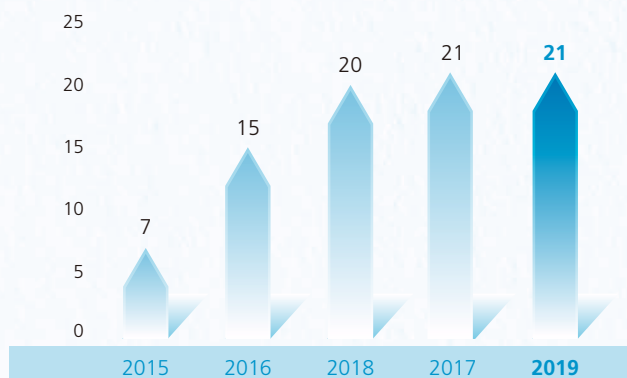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及中國疲弱的經濟增長所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25,273,864,000港元減少27%至18,402,90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為897,972,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923,865,000港元減少2.8%，而毛利率為4.9%，同比去年則錄得3.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435,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313,095,000港元減少25%。每股基本盈利為37.80港仙（二零一八年：50.03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1港仙）。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半導體行業增長速度趨緩，很大部分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貿易戰下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疲弱需求所致。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180.2億港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的248.3億港元減少27%。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策略為一直專注於向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方法為擴大我們領先全球的半導體供應商基礎，以及擴大我們的地區銷售網絡。根據Gartner數據，就收入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為全球10大半導體分銷商之一，及為於中國及香港的最大半導體分銷商。

流動電話

根據IDC之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高速增長後已飽和，於二零一九年出貨總量為13.7億部，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客戶現正等待具有價格競爭力的5G手機、5G網絡覆蓋率及速度。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消費者的更換週期逐漸加長，本集團若干領先中國品牌手機客戶透過提供具備更高配置及如全屏顯示、高端多鏡頭、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螢幕下指紋顯示解決方案等先進特點之更高平均售價旗艦型號成功錄得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增長。因此，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方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容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等廣泛且具競爭力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對真無線立體聲耳機、雲／邊緣運算、大型數據中心、5G基站及服務器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亦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容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增長。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數碼家外廣告

於回顧年度，藉着有關設計及承造環保高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我們LED B2B團隊在自有品牌 **LIM 光移動** 及 **LIM InfraSystems** 下，透過捕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一帶一路國家的發展帶來的新商機而取得豐厚成果。此外，我們於香港透過維港沿岸的天台廣告牌及街道上的顯示屏，向觀眾提供先進的視覺體驗，因而於二零一九年在自有品牌 **SQUARE Explore Digital** 額外錄得數碼家外廣告收入。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本地市場疲弱，我們的聲寶家居電器產品的零售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然而，我們的B2B團隊就向學校、酒店、醫院、政府部門及各大小型公司銷售聲寶的專業屏幕（如掛牆顯示屏及互動觸控屏幕）、SMART學習屏幕、CISCO IT保安解決方案及其他商用設備等方面取得銷售額增長。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5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73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8,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5%（二零一八年：2.0%）。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5G已來到現實世界，中國及香港的電信運營商已正式推出5G網絡服務。我們相信中國將會是最大的5G手機市場，將會為我們的記憶晶片、顯示屏及其他物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創造可觀的市場需求。

全球經濟環境仍有多重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及如有必要，制訂應對措施。此外，COVID-19亦正在全球迅速散播，而事態發展仍在升級。因此，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去保護員工以及同時保護業務營運免受疫情的影響。此外，為了支持中國對抗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人民幣2,000,000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抗逆風的能力較以往更好，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財政實力、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八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祝各位身體健康。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970,6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9,414,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834,5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0,343,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24日（二零一八年：24日），乃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18日及27日（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24日及24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26,573,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009,11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45,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嚴博士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嚴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481.TW）的獨立董事。嚴博士現時為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

黃瑞泉先生，六十六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嚴子杰先生，三十五歲，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嚴先生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照明集團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九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實業家獎。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業工作。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八屆董事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長寧區第14屆政協委員。嚴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彼現時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會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之兒子。

黃維泰先生，四十八歲，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六十五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倫敦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擁有二十年以上金融業經驗。

廖俊寧先生，五十八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治焜先生，六十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張先生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黃偉健先生，七十四歲，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錢勤德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司庫長。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以上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王毅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上海飛利浦半導體任職應用工程師多年，並曾擔任中國三星半導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達十年。

曹全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時毅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持有可靠性工程大專學位，於電子領域具備二十年以上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經驗。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已在下文有關段落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1.8、A.2.1、A.4.1及A.6.7條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嚴子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港幣1,000,000元以下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超過港幣1,500,000元	4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日常管理指派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作出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年內，所有董事均已接獲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及發展之定期更新料。此外，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涵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資料及／或會計報告準則之培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嚴博士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守則。

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是為每半年及全年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王得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開會兩次，以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費用	2,230
非核數及稅項相關服務	22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商討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得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訂立提名程序及所採納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時，將於評核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批判性檢討及管控。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名稱	年齡組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嚴玉麟博士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黃瑞泉先生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王得源先生				✓
廖俊寧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董事名稱	電子	LED照明及 顯示屏	會計	金融及銀行	醫院管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黃瑞泉先生	✓				
嚴子杰先生		✓			
黃維泰先生			✓		
王得源先生				✓	
廖俊寧先生				✓	
張治焜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一位須已獲取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歷。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5	2	2	1	1	1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瑞泉	5/5	不適用	2/2	1/1	1/1	1/1
嚴子杰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黃維泰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5/5	2/2	2/2	1/1	1/1	1/1
廖俊寧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張治焜	5/5	2/2	不適用	1/1	1/1	1/1
黃偉健	5/5	2/2	2/2	不適用	1/1	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承擔整體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適當性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涵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次。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i)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決議案，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隨附提出該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时捷集團大廈19樓）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 www.sasdragon.com.hk，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之資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於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及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寄發。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定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財務業績；
-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資金需求；
- 稅務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政策將繼續獲不時檢討，且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指定金額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9%及7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5%及64%。

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重估為港幣733,900,000元，錄得重估盈餘港幣29,757,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35頁及第13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數額為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為港幣392,9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301,000元)。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承擔環保責任之方式行事，於辦公室及倉庫處所使用LED燈、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報、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藉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料。

守規事宜

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或不合規事宜，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多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地方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規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嚴子杰

黃維泰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黃偉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瑞泉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其餘所有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92,042,000	14.71%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227,542,800	36.36%
		319,584,800	51.07%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揚宇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揚宇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402,861	5.12%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211,963,000	32.47%
		245,365,861	37.59%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1%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2,531,328	0.39%
嚴子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33,402,861股揚宇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之211,963,000股揚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概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658,07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

(b)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與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予 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9,475,000	900,000	(100,000)	(800,000)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9,475,000	1,650,000	(800,000)	(850,000)	-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3,500,000	-	-	-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	3,500,000	2,300,000	(1,300,000)	(1,000,000)	-
					25,950,000	4,850,000	(2,200,000)	(2,65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1%
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1%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在Foxconn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電子元件所訂立之有條件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各份協議作出修訂)。

現行之有條件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重續)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監管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及銷售其他產品以及分銷鴻海集團項下其他品牌的產品之交易。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上述協議及建議買賣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1,342,565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1,867,647
本集團所付租金開支	4,128
本集團租金收入	8,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驗結果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Sharp Hong Kong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港幣4,128,000元(「該交易」)的交易之訂立存在所有要項上未能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事項作出保留意見，因時捷電氣有限公司在進行交易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要求就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因而並無就交易訂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於訂立時亦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

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5,392,000元。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133頁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吾等識別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於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存貨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基於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基於現行市場需求、最近售價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841,591,000元(扣除撥備港幣96,798,000元，記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港幣39,696,000元)。

我們有關評估估計存貨撥備之適當性之流程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 對採購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按樣本基準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通過抽樣跟蹤銷售發票之最新售價，估計之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存貨撥備估計之過往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18,402,901	25,273,864
銷售成本		(17,504,929)	(24,349,999)
毛利		897,972	923,865
其他收入	8(b)	15,485	11,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c)	9,743	20,663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6,208	(2,489)
分銷及銷售支出		(97,908)	(100,400)
行政支出		(316,951)	(307,5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3	29,757	69,5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5,208	1,3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	292	30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7	(16,271)	—
融資成本	6	(129,132)	(157,168)
除稅前溢利		404,403	459,987
所得稅支出	7	(87,406)	(90,165)
本年度溢利	8(a)	316,997	369,822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轉撥為投資物業		—	64,722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44,012)	(44,0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44,012	44,083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6)	(19,19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351)	(1,232)
		(23,847)	(20,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847)	44,2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3,150	414,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6,435	313,095
非控股權益		80,562	56,727
		316,997	369,82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588	357,463
非控股權益		80,562	56,658
		293,150	414,12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37.78	5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733,900	738,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0,735	707,874
無形資產	15	1,970	3,237
使用權資產	16	199,42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2,529	78,9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5,878	5,80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2,998	3,197
會所會籍	19	4,477	2,8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63,673	55,883
遞延稅項資產	32	7,782	7,467
		1,583,364	1,603,5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41,591	1,589,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1,272,100	1,742,78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1(b)	710,957	660,239
合約資產	21(c)	3,62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34,497	2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	64	3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99	7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4,963	15,113
可收回稅項		1,958	4,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6,245	32,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03,211	932,640
		4,029,407	5,004,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07,531	1,740,346
應付票據	25	38,711	9,216
合約負債	26	43,476	61,96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7	10,138	—
衍生金融工具	28	906	499
稅項負債		87,412	43,48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1,799,638	2,687,644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2	30,293	25,519
		3,418,105	4,568,681
流動資產淨值		611,302	436,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666	2,039,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51,769	39,239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7	245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245,410	256,080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	62,688	54,093
		360,112	349,412
資產淨值			
		1,834,554	1,690,3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9,766	1,471,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2,350	1,534,005
非控股權益		212,204	156,338
總權益		1,834,554	1,690,343

載於第34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黃瑞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76,492	(738)	—	1,142,565	1,302,961	134,665	1,437,6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3,095	313,095	56,727	369,82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14)	—	—	—	—	—	—	64,722	—	—	—	64,722	—	64,7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 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44,083)	—	(44,083)	—	(44,08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 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	44,083	—	44,083	—	44,083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122)	—	—	(19,122)	(69)	(19,19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232)	—	—	(1,232)	—	(1,2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4,722	(20,354)	—	313,095	357,463	56,658	414,121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供款	—	—	—	—	—	—	—	—	—	—	—	2,065	2,0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50)	(75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26,419)	(126,419)	—	(126,41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6,300)	(36,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141,214	(21,092)	—	1,329,241	1,534,005	156,338	1,690,343
調整(附註2)	—	—	—	—	—	—	—	—	—	2,445	2,445	—	2,4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141,214	(21,092)	—	1,331,686	1,536,450	156,338	1,692,7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2,584	6,521	1,109	11,145	(10,236)	13,519	141,214	(21,092)	—	1,331,686	1,536,450	156,338	1,692,7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36,435	236,435	80,562	316,9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 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 款項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44,012)	—	(44,012)	—	(44,01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 損益的累計虧損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	44,012	—	44,012	—	44,012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496)	—	—	(22,496)	—	(22,49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351)	—	—	(1,351)	—	(1,3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3,847)	—	236,435	212,588	80,562	293,150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供款	—	—	—	—	—	—	—	—	—	—	—	200	2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520)	—	—	—	—	—	(1,520)	(753)	(2,27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25,168)	(125,168)	—	(125,168)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43)	(1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84	6,521	1,109	11,145	(11,756)	13,519	141,214	(44,939)	—	1,442,953	1,622,350	212,204	1,834,554	

附註：

- (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下列項目之總和：
 - (a)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港幣10,445,000元；及
 - (b) 根據過往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港幣700,000元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70,510,000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所產生之進賬，並經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57,878,000元；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向股東分派港幣114,869,000元。
- (iii)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港幣127,6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7,647,000元)之款項。該重估儲備有關先前持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餘額港幣13,56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567,000元)乃指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列賬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出售或停用有關資產時，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下列項目之淨總和：
 - (a)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9,238,000元；
 - (b) 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被視作主要股東供款及記入本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9,002,000元；及
 - (c) 收購成本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應佔之額外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1,5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04,403	459,98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39,696	8,00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08)	2,489
無形資產攤銷	1,145	1,1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5	(2,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959	20,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33	—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104)	(600)
融資成本	85,120	113,08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7,776)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116	—
融資分租賃修訂虧損	4,69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87)	(1,1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7,223)	(16,1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9,757)	(69,5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8)	(1,3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92)	(30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6,2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7,470	505,655
存貨減少(增加)	702,990	(369,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1,361	660,071
合約資產增加	(3,62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5,720)	(9,4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42)	7,3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	3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8,135	15,7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6)	54,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338)	356,175
合約負債減少	(18,493)	(13,7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95	(120,2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7,6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54,198	1,078,44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4,637)	(59,233)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40)	(5,886)
已繳台灣企業所得稅	(10,548)	(4,2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26,573	1,009,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45)	(19,1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106)	(216,128)
就投資物業添置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付款		(2,763)	(28,720)
收購會所會籍付款		(1,967)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72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238	4,239
銀行存款所收利息		2,687	1,116
自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		2,104	600
出售一項會所會籍所得款項		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	16,3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7	—	(3,74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409)	(245,46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9,783,678)	(44,752,013)
已付股息		(125,168)	(126,419)
已付利息		(85,120)	(115,971)
償還其他借貸		(32,261)	(159,99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4,000)	(36,300)
償還租賃負債		(15,55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273)	(750)
所得銀行借貸		28,885,002	44,610,160
所獲其他借貸		45,630	167,9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0	2,06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37,227)	(411,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2,937	352,3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640	583,201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2,366)	(2,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3,211	93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0,45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9,269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6,5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	22,731
分析為：	
流動	13,864
非流動	8,867
	2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與分租賃項下的賬面值包括：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	22,731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198,431
減：融資租賃項下的分租的廣告板(附註ii)	(12,118)
	209,04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用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金額為港幣198,43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取消確認了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下文「分租」。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分租賃的中介出租人的租賃之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然而，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收取的可收回租金按金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 (c)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去將代價分配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廣告板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餘下租賃而言，分配基準變動並無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分租

於初始應用日期，在分租賃項下的兩個租賃廣告板根據當日的主租賃及分租賃的餘下合約條款及條件獲個別評估及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其中一個租賃廣告板的分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以及確認為賬面值為港幣1,84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另一個租賃廣告板的分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相關賬面值為港幣12,1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被取消確認，並使用主租賃所用的貼現率計量及確認港幣14,563,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猶如該租賃為該日訂立的新租賃。所產生差額港幣2,445,000元於保留盈利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874	(198,431)	509,443
使用權資產	—	209,044	209,0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883	6,392	62,27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694	8,171	34,86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13,864	13,8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8,867	8,867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1,329,241	2,445	1,331,68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使用間接方法匯報經營活動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⁴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出售給有能力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撥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後續期間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以使估值技術所得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對之前的被收購方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加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損益中確認為已產生。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已明確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利益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進行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或訂立之以取代被收購方基於股份之支付安排之本集團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租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本集團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減值虧損之確認並不會分配到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部份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如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將會確認於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於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約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到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上升，以相應加入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以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合適調整。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優惠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續)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並不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活動的一部分，故呈列於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會將主租賃與分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本集團參照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將分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分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釐定，則本集團使用主租賃所用的貼現率(就與分租賃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調整)計量分租賃的投資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訂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列為租賃修訂。視乎分租賃的投資淨額有否被取消確認，本集團會於修訂當日將使用按原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的修訂收益或虧損，或將使用主租賃所用的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的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結算及重新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營運之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營運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初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全部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予以支付。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短期僱員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歸於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對負債進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確立或大致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倘因商譽或於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於首次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乃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個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建築下的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A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按重估價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價值增長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該等資產未來之任何減值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將以開支處理。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相應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任何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況而直接應佔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物業以外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任何作此用途的在建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時間計入收益或虧損。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在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之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倘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分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即其重新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報告，報告基礎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會所會籍(參見下文會所會籍之相關會計政策)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會所會籍(參見下文會所會籍之相關會計政策)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而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否則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該準則下的重估增加)，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會籍

無限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會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所會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會所會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電子產品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其他存貨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作出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撥備

在相關客戶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合約項下的保證類保修義務的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於清償本集團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結算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應收債款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應收債款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所有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均按個別基準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債款之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調整則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該資產中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必須支付之款項確認關聯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到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簽定日之公平值確認，再在其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並非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全部賬面值之假設不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續)

- (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根據預期未來租金收入(估計即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款項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應收款項賬齡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且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撥備率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22及38。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存貨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方式審閱存貨，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透過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估計。管理層主要基於當前市場需求、最新銷售價格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841,5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89,318,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港幣96,7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695,000元，記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港幣39,6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05,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78,2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30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稅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約港幣21,1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1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93,000元)，而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74,7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7,1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而有關項目將於該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8,020,910	24,827,147
銷售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	152,590	214,429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67,816	65,912
	18,241,316	25,107,488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97,882	85,825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41,152	46,822
客戶合約收入	18,380,350	25,240,135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 — 固定租賃付款：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66	15,040
—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4,085	18,689
	22,551	33,729
總收入	18,402,901	25,273,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家居電器及 商用設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家居電 器及商用設 備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2,501,448	146,359	32,129	12,980	41,011	12,733,927
中國內地	4,382,796	251	—	38,751	141	4,421,939
台灣	479,800	—	—	199	—	479,999
美利堅合眾國	394,393	—	2,372	—	—	396,765
印度	81,910	—	—	72	—	81,982
新加坡	120,938	—	—	3,045	—	123,983
印度尼西亞	12,977	—	—	3,978	—	16,955
菲律賓	9,650	—	—	1,391	—	11,041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176	5,647	62,623	1,278	—	70,724
其他	35,822	333	758	6,122	—	43,035
	18,020,910	152,590	97,882	67,816	41,152	18,380,350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66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 租金收入						4,085
總收入						18,402,901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子元件及 半導體 港幣千元	銷售 家居電器及 商用設備 港幣千元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港幣千元	銷售 LED照明及 顯示屏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家居電 器及商用設 備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2,620,549	205,475	47,708	8,979	46,822	12,929,533
中國內地	11,242,248	2,079	—	38,228	—	11,282,555
台灣	286,461	—	—	28	—	286,489
美利堅合眾國	243,770	—	—	—	—	243,770
印度	217,554	405	—	—	—	217,959
新加坡	97,021	200	—	6,944	—	104,165
印度尼西亞	17,516	—	690	623	—	18,829
菲律賓	11,107	—	—	272	—	11,37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1,741	5,835	35,320	88	—	42,984
其他	89,180	435	2,107	10,750	—	102,472
	24,827,147	214,429	85,825	65,912	46,822	25,240,135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40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 租金收入						18,689
總收入						25,273,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某時間點	18,282,468	25,154,310
隨時間	97,882	85,825
客戶合約收入	18,380,350	25,240,135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466	15,040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4,085	18,689
總收入	18,402,901	25,273,864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及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已交付貨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在7日內更換有問題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累計過往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算就組合水平而言的更換產品次數。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而言，則會確認其合約負債。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與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造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按迄今完工階段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付款乃根據經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成階段得出。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經銷之配套服務(於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之配套服務。來自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在貨品到達指定交付地點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賬單地址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747,575	12,954,773
中國內地	4,430,842	11,291,044
台灣	479,999	286,489
美利堅合眾國	396,765	243,770
新加坡	123,983	104,165
印度	81,982	217,95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70,724	42,984
印度尼西亞	16,955	18,829
菲律賓	11,041	11,379
其他	43,035	102,472
	18,402,901	25,273,86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15,829	1,089,794
中國內地	478,487	433,394
台灣	13,666	12,886
其他	929	936
	1,508,911	1,537,010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0,185,656	14,056,89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銀行借貸	78,787	107,708
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	44,012	44,083
租賃負債	710	—
其他借貸	5,623	8,263
借貸成本總額	129,132	160,054
減：合格資產成本中所資本化的金額	—	(2,886)
	129,132	157,1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因特定借貸產生，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每年2.50%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0,649	55,3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7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917	3,869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109	10,755
	73,974	70,768
遞延稅項(附註32)		
— 本年度	13,432	19,397
	87,406	90,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4,403	459,9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726	75,89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800	14,47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05)	(7,2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48)	(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1)	7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859)	(225)
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6,236	11,74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3,430)	(8,8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87	3,631
其他	—	(19)
本年度稅項支出	87,406	90,165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27	129,105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4,581	25,8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91	15,579
	157,699	170,492
核數師酬金	2,382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959	20,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33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5	1,1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6,208)	2,4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39,696,000元(二零一八年：8,005,000元))	17,473,866	24,326,122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000元)	(18,466)	(15,040)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續)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57	8,4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7	1,116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104	600
其他	4,637	1,765
	15,485	11,917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7,223	16,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2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7,776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116)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5)	2,719
租賃修訂虧損	(4,690)	—
匯兌虧損淨額	(6,620)	(5,983)
	9,743	20,663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附註ii)	
袍金	—	—	—	—	100	—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260	960	1,560	—	—	—	—	8,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18	11	18	—	—	—	—	275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附註i)	10,000	500	320	520	—	—	—	—	11,340
酬金總額	14,788	1,778	1,291	2,098	100	—	100	100	20,255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嚴子杰 港幣千元	黃瑞泉 港幣千元	黃維泰 港幣千元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港幣千元 (附註ii)	王得源 港幣千元	廖俊寧 港幣千元	張治焜 港幣千元		黃偉健 港幣千元 (附註ii)
袍金	—	—	—	—	—	100	—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0	1,200	960	1,500	—	—	—	—	—	8,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18	18	18	—	—	—	—	—	282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附註i)	10,000	300	240	375	—	—	—	—	—	10,915
酬金總額	14,788	1,518	1,218	1,893	—	100	—	100	100	19,717

附註：

- (i)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 (ii)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偉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針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廖俊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自願暫停發薪。廖先生自當時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取任何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2	1,63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3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11
	3,044	1,750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0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0仙)	25,034	31,292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20仙)	100,134	95,127
	125,168	126,41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0仙（二零一八年：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36,435	313,095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25,837	625,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2,300	18,360	580,660
添置	—	28,720	28,72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i)	71,600	—	71,600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9,800	39,705	69,505
匯兌調整	(11,450)	(765)	(12,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250	86,020	738,270
添置	—	2,763	2,76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ii)	(20,700)	—	(20,700)
轉移	88,783	(88,783)	—
透過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9,757	—	29,757
匯兌調整	(16,190)	—	(16,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900	—	733,9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管理層計劃改變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公平值港幣7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商用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開始相關租賃安排後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港幣64,72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物業出售或報廢後，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金額為港幣20,7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於業主開始佔用物業時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在經營租賃項下以月租形式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租賃一般初始為期2至5年。

鑒於有關租賃安排，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幣風險。有關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或承租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所有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自／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保柏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就有關已落成投資物業以及於轉撥日期轉自／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收入資本化法以就出租有關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提供予該物業的潛在復歸業權收入為資金而釐定。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保柏評估之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業土地之鄰近地段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 層級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估值技術	關鍵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無法觀察輸 入數據與公 平值之關係
		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 重估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商業物業	第三級	514,800	549,900	(27,100)	11,400	資本化 收入法	復歸 收益率	1.9%至3.1% (二零一八年： 1.9%至2.9%)	復歸收益率 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 港幣18元至 港幣34元 (二零一八年： 每平方呎每月 港幣20元至 港幣34元)	市值租金越 高則公平 值越高
工業物業	第三級	219,100	102,350	56,857	18,400	資本化 收入法	復歸 收益率	4.0%至4.5% (二零一八年： 4.5%至5.0%)	復歸收益率 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每平方呎每月 人民幣19元至 人民幣27元 (二零一八年： 每平方呎每月 人民幣22元至 人民幣26元)	市值租金越 高則公平 值越高
在建投資 物業									
在建工業 物業	第三級	—	86,020	—	39,705	資本化 收入法	復歸 收益率	二零一八年： 4.5%至5.0%	復歸收益率 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市值租金	二零一八年： 每平方呎每月 人民幣22元至 人民幣26元	市值租金越 高則公平 值越高
		733,900	738,270	29,757	69,50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5,035	18,437	1,274	41,444	38,534	55,290	409,317	699,331
匯兌調整	(1,093)	(251)	—	(44)	(88)	(56)	—	(1,532)
添置	12,775	31,966	6,520	22,320	41,226	57,413	46,794	219,014
出售	—	(810)	—	(26)	(65)	(27,980)	—	(28,881)
撇銷	—	—	—	(907)	(124)	—	—	(1,031)
重新歸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64,722	—	—	—	—	—	—	64,72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86,425)	—	—	—	—	—	—	(86,425)
轉撥	456,111	—	—	—	—	—	(456,1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25	49,342	7,794	62,787	79,483	84,667	—	865,19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200,172)	—	—	—	—	—	—	(200,1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80,953	49,342	7,794	62,787	79,483	84,667	—	665,026
匯兌調整	(1,413)	(247)	—	(49)	(98)	(53)	—	(1,860)
添置	—	1,587	3	2,669	2,093	1,754	—	8,106
出售	—	—	(344)	(13)	(64)	(581)	—	(1,002)
撇銷	—	—	—	(840)	—	—	—	(84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20,700	—	—	—	—	—	—	20,7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40	50,682	7,453	64,554	81,414	85,787	—	690,130
包括：								
按成本值	354,890	50,682	7,453	64,554	81,414	85,787	—	644,780
按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	—	45,350
	400,240	50,682	7,453	64,554	81,414	85,787	—	690,130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929	15,921	118	38,013	30,801	33,809	—	173,591
匯兌調整	(198)	(230)	—	(36)	(40)	(43)	—	(547)
本年度撥備	5,449	2,137	864	2,273	2,789	6,961	—	20,473
撇銷	—	—	—	(907)	(124)	—	—	(1,031)
出售時對銷	—	(739)	—	(14)	(25)	(19,559)	—	(20,33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4,825)	—	—	—	—	—	—	(14,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5	17,089	982	39,329	33,401	21,168	—	157,32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1,741)	—	—	—	—	—	—	(1,7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3,614	17,089	982	39,329	33,401	21,168	—	155,583
匯兌調整	(218)	(233)	—	(37)	(54)	(43)	—	(585)
本年度撥備	7,420	7,633	1,345	4,992	5,200	9,369	—	35,959
撇銷	—	—	—	(833)	—	—	—	(833)
出售時對銷	—	—	(96)	(8)	(44)	(581)	—	(7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16	24,489	2,231	43,443	38,503	29,913	—	189,3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424	26,193	5,222	21,111	42,911	55,874	—	500,7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70	32,253	6,812	23,458	46,082	63,499	—	707,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及船舶	10%至20%
其他	20%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分配若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故若干由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租賃土地部分獲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資格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已資本化之累計借貸成本為港幣9,283,000元(二零一八年：9,473,000元)。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互聯網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28	204	5,832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8	196	5,824
匯兌調整	—	(10)	(10)
撇銷	—	(186)	(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8	—	5,628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08	35	1,443
匯兌調整	—	(1)	(1)
年內撥備	1,126	19	1,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	53	2,587
匯兌調整	—	(4)	(4)
年內撥備	1,124	21	1,145
撇銷	—	(70)	(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	—	3,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	1,9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4	143	3,237

15.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於其預計有效期內予以攤銷：

客戶關係	20%
互聯網平台	2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廣告板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98,431	8,641	1,848	124	209,0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94,428	4,113	840	41	199,4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03	7,739	1,008	83	12,8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7,938	1,050	86	9,074
使用權資產添置(附註)	—	3,211	—	—	3,211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修訂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辦公室設備及廣告板。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為期1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出租廣告板。該等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7至31日。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棟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於收購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提前付款。倘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本集團方會將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為港幣1,863,000元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中投資之成本		
—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68,213	68,213
— 非上市投資	18,723	18,723
	86,936	86,93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減值虧損(附註)	(8,136) (16,271)	(7,975) —
	62,529	78,961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控股」)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62,529	83,725

附註：管理層認為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按照於活躍市場所報投標價估算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 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揚宇控股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2.5 (附註a)	32.6 (附註a)	分銷電子產品及 提供獨立設計 公司服務
永富投資有限 公司(「永富」)	註冊成立	英國處女群島	普通股	6 (附註b)	6 (附註b)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揚宇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揚宇控股的股權由約32.6%攤薄至約3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741,000元收購揚宇控股額外權益以及揚宇控股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之權益由約33.0%被攤薄至約32.6%。

- (b) 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永富董事會五個董事會席位中擁有一個，佔永富投票權之20%，本集團有能力對永富之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揚宇控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8,847	610,466
非流動資產	6,243	4,179
流動負債	416,813	475,632
非流動負債	360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1,801,130	1,855,277
本年度溢利	14,652	4,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468)	(3,2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184	973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238	4,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文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揚宇控股之淨資產	137,917	139,013
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中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2.5%	32.6%
商譽	44,823	45,318
其他	16,141	32,412
	1,565	1,231
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中權益之賬面值	62,529	78,961

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300	13,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422)	(7,494)
	5,878	5,806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 企業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奇創力有限公司 (「奇創力」)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35	40 (附註)	40 (附註)	製造液晶 顯示模組		

附註：由於根據股東協議，奇創力相關業務活動之主要決策須經全體奇創力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團有能力對奇創力之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行使共同控制。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奇創力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22	8,677
非流動資產	8,057	8,626
流動負債	686	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奇創力(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3	8,677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496	1,535
本年度溢利	833	8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28)	(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5	8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奇創力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奇創力之資產淨額	16,793	16,588
本集團於奇創力擁有權之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奇創力權益之賬面值	5,878	5,806

19.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
添置	1,967
出售	(35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無需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並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成品	841,591	1,589,31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1,199,927	1,697,286
減：減值虧損準備	(12,207)	(35,765)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38,572	39,48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5,808	41,78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72,100	1,742,78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1,187,720,000元及港幣1,661,521,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869,440	1,158,185
逾期：		
1-30日	245,443	271,112
31-60日	24,915	154,465
61-90日	7,241	40,426
超過90日	40,681	37,333
	1,187,720	1,661,521

在接受一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檢視潛在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然後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享有的信貸限額受定期審閱。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付款歷史。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乃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港幣318,2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03,336,000元)。在已逾期結餘當中，港幣40,6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333,000元)已逾期90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187,162	37,627
人民幣(「人民幣」)	1,253	3,253
	188,415	40,880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抵押品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流或計入銀行	710,957	660,23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710,957,000元及港幣660,239,000元。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c)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為港幣3,6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履約表現而定。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的付款乃基於合資格測量師認證的完工階段而定。

本年度，合約資產的增長是由於若干已認證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具票據的合約工程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46,017	34,497
於第二年	35,459	24,897
於第三年	26,247	19,627
於第四年	16,636	13,364
於第五年	7,319	5,785
	131,678	98,170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3,508)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之現值	98,170	98,170
分析為：		
流動		34,497
非流動		63,673
		98,170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9,878	26,6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429	22,324
於超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9,237	33,559
	94,544	82,5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1,967)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之現值	82,577	82,577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694
非流動資產	55,883
	82,577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法定所有權於付訖合約總額(「合約」)及各商用設備名義金額之港幣500元後轉讓至客戶。合約下之合約總額付款模式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對商用設備的使用情況，受合約期限內每月最低分期付款金額所限。因該等合約之特徵，實質上商用設備所有權附帶產生之所有風險與報酬已於合約開始之時轉移至客戶，儘管設備所有權可能僅於付訖合約總額及各設備名義金額港幣500元後轉移至客戶，該情況於合約期末發生，該相關合約下商用設備出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記為融資租賃，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相應地被確認。分派溢利亦於因根據合約按正常售價直接出售租賃商用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中確認。

此外，不計由本集團直接撥資，賬面值為港幣2,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65,000元)之合約，本集團已與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簽訂協議(「協議」)。於本集團向客戶出租上述商用設備時，本集團根據協議從金融機構引資部分合約本金，賬面值為港幣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612,000元)。其他借貸將於與來自客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相同條款予以結清至金融機構。就融資之所有抵押品而言，本集團將出租給客戶之商用設備法定所有權轉移至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根據協議有收取合約客戶付款的最終權利。除非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等額金額，否則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償還其他借貸的責任。故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大部份信貸風險已轉移至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612,000元)之其他借貸由出租給客戶賬面值為港幣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612,000元)持作抵押品之商務設備作擔保。

根據協議，金融機構將於完成合約後把商務設備所有權返還至本集團，另加本集團為各台設備將支付之名義金額港幣2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已就一個廣告板訂立分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167,000元及港幣14,563,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指租賃廣告板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上文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293	25,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325	21,5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8,363	32,515
	92,981	79,612

* 到期金額基於協議內所列計劃償還日期。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30,293	25,519
非流動負債	62,688	54,093
	92,981	79,612

於各自合約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及年內其他商用設備的借貸固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8%至10%	8%至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板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約為4.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非上市之債券基金(附註)	8,416	7,91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547	7,203
會所債券	2,998	2,99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
	17,961	18,31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963	15,113
非流動資產	2,998	3,197
	17,961	18,310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債券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而釐定。有關金額以美元計值。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1%至1.0%(二零一八年：介乎0.01%至0.10%)計息及浮動年利率介乎1.60%至2.63%(二零一八年：介乎1.95%至2.70%)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於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34,895	24,543
人民幣	15,169	44,272
	50,064	68,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091	1,596,603
其他應付款項	73,029	66,195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411	77,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07,531	1,740,346
應付票據	38,711	9,216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金額約港幣3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444,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為港幣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000元)乃應付予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奇創力。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103,826	587,075
30日內	141,908	920,583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8,097	41,237
超過60日及90日內	8,295	9,033
超過90日	23,676	47,891
	1,305,802	1,605,819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銷售貨品墊付的款項。港幣61,9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931,000元)之金額為年初合約負債全部結餘，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27.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13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5
	10,383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10,138)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應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245

28. 衍生金融工具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對沖會計不包括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	199	704	906	499

本集團承擔之未完成月淨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名義總額(每月結算)	到期日	固定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301,000,000美元之 四份美元合約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48至7.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名義總額(每月結算)	到期日	固定遠期匯率
購買總名義金額為100,500,000美元之 四份美元合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港幣兌美元介乎 7.725至7.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1,534,320	2,024,073
其他銀行貸款	510,728	919,651
	2,045,048	2,943,724
按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	1,799,638	2,687,644
非即期	245,410	256,080
	2,045,048	2,943,724
有抵押	872,978	1,981,140
無抵押	1,172,070	962,584
	2,045,048	2,943,72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1,788,968	2,544,5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4,393
	1,788,968	2,658,974
未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10,670	28,67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40	21,34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070	234,740
	256,080	284,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息率為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平均實際息率為2.83%（二零一八年：2.99%）。

計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62,2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1,364,000元）。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837,440	62,584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揚宇控股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揚宇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揚宇控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揚宇控股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揚宇控股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
- (ii) 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向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揚宇控股之權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v) 向揚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查詢、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就其對揚宇控股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揚宇控股的購股權。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已行使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揚宇控股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90,000	(40,000)	50,000	—	(50,000)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13,750,000	(13,700,000)	50,000	—	(50,000)	—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1,8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
本公司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1,195,000	(295,000)	900,000	(100,000)	(800,000)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8,825,000	(7,175,000)	1,650,000	(800,000)	(850,000)	—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	—	—	—	—	—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港幣0.31元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1,300,000)	(1,000,000)	—
					29,460,000	(23,610,000)	5,850,000	(2,500,000)	(3,350,000)	—
於各年末可行使					1,585,000		5,85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港幣0.31元	不適用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於兩個年度，概無就上述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被納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41	(1,189)	(3,493)	750	13,30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5,676	5,562	—	(1,841)	19,397
匯兌調整	(934)	—	—	—	(9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3	4,373	(3,493)	(1,091)	31,77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5,039	516	—	(2,123)	13,432
匯兌調整	(1,217)	—	—	—	(1,2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5	4,889	(3,493)	(3,214)	43,987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82	7,467
遞延稅項負債	(51,769)	(39,239)
	(43,987)	(31,7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78,2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30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稅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約港幣21,1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1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93,000元)，而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74,7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7,1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港幣60,1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705,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未必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溢利約人民幣81,2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9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港幣13,3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579,000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額。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491	594,191
銀行存款	46,245	32,972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912	27,912
持作買賣投資	8,416	7,909
投資物業	—	130,600
	345,064	793,584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2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669</u>
	<u>30,45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貨倉、辦公室設備及廣告板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固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港幣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000元))為港幣18,466,000元(二零一八年：15,040,000元)。所持物業於其後四年已有租客承租。

租賃應收付款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257
於第二年	18,318
於第三年	12,457
於第四年	287
	<u>50,3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52
	<u>36,670</u>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21,358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375,812	2,652,5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710,957	660,23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持作買賣	17,961	18,310
衍生金融工具	199	7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16,860	4,695,350
衍生金融工具	906	4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94,780	110,808	230,856	74,789
人民幣	38,328	25,082	16,423	47,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上表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8,415	7,91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使用對沖工具。

由於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以美元計值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乃有限。

本集團主要蒙受港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有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5%(二零一八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對其溢利將構成同等程度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增加	914	1,604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29)。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利率風險。在管理層之全權管理下,本集團維持其浮息借貸及可能訂立利率掉期以平衡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並無償還編製。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二零一八年:20個基點增加及5個基點減少)。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採用2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上升20個基點/浮息銀行結餘下降5個基點及浮息銀行借貸下降2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倘利率上升/增加)減少約港幣2,555,000元;(倘利率下降)增加約港幣3,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港幣5,333,000元(倘利率上升/增加);增加約港幣5,749,000元(倘利率下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基金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會所債券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其他價格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及股本基金之報價按市值計價估值已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 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749,829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6,916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將每筆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分配到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該等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65,000元)的合約(有關資金由本集團直接提供)外，本集團曾與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當本集團租賃商用設備予客戶時，自該金融機構提取了賬面值為港幣92,9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612,000元)的合約中的本金部分。作為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將有關租賃商用設備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再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協議，該金融機構擁有收取合約客戶的付款的最終權利。除非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等額金額，否則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償還其他借貸的責任。因此，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大部分信貸風險已轉讓予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就該等由本集團直接提供資金且賬面值為港幣2,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65,000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信貸審批程序。由於本集團擁有租賃予客戶的商用設備的法定擁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就租賃廣告板的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行業領導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15%(二零一八年：4%)及17%(二零一八年：17%)，分別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各行各業的大量客戶，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會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因內部制訂的信息或外部資源而加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1(b)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710,957	660,239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a)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879,003	1,227,785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317,198	444,811
		虧損	信貸減值	3,726	24,690
				1,199,927	1,697,2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245	32,972
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1,763	929,038
其他應收款項	21(a)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572	39,481
其他項目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98,170	82,577
合約資產	21(c)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3,622	—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按個別基準採納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其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良好	0.2%	0.1%	879,003	1,227,785
監察名單	2.2%	2.2%	317,198	444,811
			1,196,201	1,672,596

下表呈列已按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49	29,385	37,034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出現的 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7,649)	(2,747)	(10,396)
— 撇銷	—	(3,758)	(3,758)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11,075	1,810	12,8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5	24,690	35,765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出現的 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11,075)	(5,399)	(16,474)
— 撇銷	—	(17,350)	(17,350)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8,481	1,785	10,2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1	3,726	12,207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悉數計提撥備。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源生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無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港幣1,196,2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72,596,000元)	8,481	—	11,07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並獲釐定為有信貸減值的賬面總值為港幣1,7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1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1,785	—	1,810
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為港幣1,677,99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08,7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11,075)	(5,399)	(7,649)	(2,74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透支及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23,543,64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5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預期結算日而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基準對於了解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乃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0,052	36,392	23,676	—	1,340,120	1,340,120
應付票據	—	38,711	—	—	—	38,711	38,711
銀行借貸—浮息	2.83*	1,037,523	584,820	189,623	252,748	2,064,714	2,045,048
其他借貸	8.38	2,891	5,746	24,195	67,941	100,773	92,981
租賃負債	4.06	1,378	2,756	6,282	247	10,663	10,383
		2,360,555	629,714	243,776	320,936	3,554,981	3,527,243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906	—	—	—	—	906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4,637	50,270	47,891	—	1,662,798	1,662,798
應付票據	—	9,216	—	—	—	9,216	9,216
銀行借貸—浮息	2.99*	2,676,204	10,025	8,239	263,737	2,958,205	2,943,724
其他借貸	8.38	2,480	4,927	21,198	62,600	91,205	79,612
		4,252,537	65,222	77,328	326,337	4,721,424	4,695,35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499	—	—	—	—	499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釐定。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段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800,3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76,840,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乃屬可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貸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浮息	2.83	1,037,387	581,904	181,099	—	1,800,390	1,788,96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浮息	2.99	1,600,340	797,130	161,557	117,813	2,676,840	2,658,97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浮息非衍生金融負債載列的數字或會有變。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547	7,20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基金	8,416	7,91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會所債券	2,998	2,997	第二級	比較於報告期末來自不同來源之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其使用少數股權及流通性折讓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可比較業務的企業倍數	少數股權及流通性折讓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計入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710,957	660,239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可反映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讓的未來現金總額估算。管理層認為折讓率波動並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變動。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	資產 199 負債 906	資產 704 負債 49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能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最主要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關聯人士交易與結餘

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購買電子產品	349	2,562
	已收租金收入	775	543
	已收管理費	120	—

(b) 結餘

關聯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奇創力	其他應付款項	9	57
聯營公司：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64	32

附註：該等款項指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平均信貸期60天內償還之貿易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內之報酬載於附註9。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1,182	842,7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3,712	249,587
	1,344,894	1,092,3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239
銀行結餘	1,564	1,179
	1,864	1,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0	5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0,792	753,253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	18,000
應付稅項	1,960	393
	883,602	772,237
流動負債淨值	(881,738)	(770,819)
資產淨值	463,156	321,5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400,572	258,931
權益總額	463,156	321,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21	1,109	105,796	150,518	263,9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406	121,406
已付股息	—	—	—	(126,419)	(126,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1	1,109	105,796	145,505	258,9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809	266,809
已付股息	—	—	—	(125,168)	(125,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1	1,109	105,796	287,146	400,572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保晶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 設備及提供相關輔 助服務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LED照明產品 合約工程
LIM InfraSystem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銷售LED顯示屏產品及 LED顯示屏產品 合約工程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70	經銷電子產品
Squa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600元	100	100	提供數碼家外廣告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照明(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LED照明產品 合約工程
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台幣50,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 全外資企業。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及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電子元件／LED照明及顯示屏 產品	香港	9	9
	中國	4	4
	台灣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6	6
其他	香港	13	13
	中國	2	2
	其他	3	4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時毅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79,966	62,552	213,068	157,105
個別而言不重大 之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596	(5,825)	(864)	(767)
				80,562	56,727	212,204	156,338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非控股權益屬重大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86,374	2,225,535
非流動資產	424	430
流動負債	(1,376,571)	(1,702,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159	366,572
非控股權益	213,068	157,102
收入	11,456,309	16,131,687
本年度溢利	266,554	208,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86,588	145,94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9,966	62,552
本年度溢利	266,554	208,49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000	36,3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435	478,9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653	7,1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6,472)	(297,06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384)	188,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085,577	71,677	—	3,157,2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26,419)	(141,853)	7,935	(115,971)	(376,308)
已宣派股息	—	126,419	—	—	—	126,419
利息支出	—	—	—	—	113,085	113,085
利息支出资本化	—	—	—	—	2,886	2,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43,724	79,612	—	3,023,336
調整(附註2)	22,731	—	—	—	—	22,7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31	—	2,943,724	79,612	—	3,046,06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269)	(125,168)	(898,676)	13,369	(84,410)	(1,111,154)
已宣派股息	—	125,168	—	—	—	125,168
利息支出	710	—	—	—	84,410	85,120
租賃添置及修訂	3,211	—	—	—	—	3,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3	—	2,045,048	92,981	—	2,148,412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股息、租賃付款及已付利息的所得款項及還款。

43.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故COVID-19疫情及其後的隔離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初，為響應政府為預防疫情散播而實施的強制及自願隔離措施，本集團需要停止部分經營活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恢復經營活動的全部運作。

鑒於有關形勢之多變性質，我們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疫情對於本集團綜合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並會將相關影響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262,149	10,339,603	19,461,921	25,273,864	18,402,901
除稅前溢利	126,004	256,612	424,291	459,987	404,403
所得稅支出	(28,392)	(32,500)	(67,509)	(90,165)	(87,406)
本年度溢利	97,612	224,112	356,782	369,822	316,99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530	201,842	303,003	313,095	236,435
非控股權益	17,082	22,270	53,779	56,727	80,562
	97,612	224,112	356,782	369,822	316,99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550,823	4,455,473	6,286,815	6,608,436	5,612,771
總負債	(2,550,234)	(3,317,469)	(4,832,960)	(4,918,093)	(3,778,217)
資產淨值	1,000,589	1,138,004	1,453,855	1,690,343	1,834,55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82,651	1,047,425	1,316,562	1,534,005	1,622,350
非控股權益	117,938	90,579	137,293	156,338	212,204
總權益	1,000,589	1,138,004	1,453,855	1,690,343	1,834,554

投資物業情況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 地下1號及2號單位及 地庫B20、B21及B22號車位	九龍內地段第10985號588444份之11743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3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3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9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1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7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2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14份	商業

地點	地段號碼	用途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4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6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15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0份	商業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11樓8號單位	九龍海傍地段40號O段其餘部分12841份之25份	商業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2樓1212號單位	九龍內地段10600號3100份之12份	商業
中國東莞市 鳳崗鎮興業路 玉泉工業園	東府國用(2010)第特361號	工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KK One北區2期1棟29樓 1、2、3、5、6及7號單位	粵(2019)深圳物權號0132937	商業

本集團擁有上述物業之全部權益。